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函〔2020〕14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遵谭镇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批复

龙华区人民政府：

鉴于你区已完成遵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并编制了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区按上述方案征收遵谭镇遵谭村委会集体土地 7.07 亩。本次征收的集体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具体位置详见项目权属确认图。

你区应依照法定程序和已批准的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实施土地征收。拟征收的土地暂按琼府〔2014〕36号文及报经市政府批准的海土资征字〔2014〕1141号文相关标准执行补偿，待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省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后，你区须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与琼府〔2014〕36号文补偿标准间的差额，补足征地差价。同时，你区需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

险办法》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



(此件主动公开)